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短期國際研究交流補助要點（試辦）

## 第一條 目的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參與國際研究合作，補助學生以短期方式赴國外合作實驗室進行研究交流，建立國際研究連結並促成具體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

## 第二條 計畫性質

本補助計畫以試辦方式推動，不屬常設性補助，本校得視執行成效、行政人力負荷及年度經費狀況，滾動檢討是否續辦、調整或停止辦理。

---

## 第三條 補助對象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臺灣地區戶籍之本校在學學生（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博士後研究員。
  - 二、申請人須經本校指導教授同意，並取得國外接待實驗室或指導教師之書面同意。
  - 三、本補助於同一年度以每人一次核定補助為限。
- 

## 第四條 交流性質與期間

- 一、本要點所稱短期國際研究交流，係指以研究、實驗、技術交流或資料蒐集為目的之短期赴外交流。
  - 二、本補助不以修課、學位取得、學期制交換或語言研習為目的。
  - 三、交流期間以七日以上、三十日以內為原則。
- 

## 第五條 交流學校及接待單位資格

- 一、交流之接待實驗室所屬學校，原則應列名於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前一千名。

- 二、前項如為本校已簽署學術合作協議之國際合作夥伴或姊妹校，得不受前款排名限制，經專案審核後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國外接待單位，不包括設於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地區之學校或研究機構。
- 

#### 第六條 補助項目與標準

##### 一、生活費（日支費用）

依本校辦理教育部辦理「學海築夢」、「新南向學築夢」計畫選送生(學生)生活費編列標準，按交流國家及地區核給日支費用。

##### 二、補助天數

以實際赴國外進行研究交流之天數核計，最高補助三十日。

##### 三、交通費補助

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費用，採實報實銷方式辦理，惟補助金額以本校核定金額為上限。

##### 四、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補助金額，僅作為補助上限之參考，實際補助金額以本校核定金額為準。

##### 五、本補助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之出國交流補助重複支領；如已獲其他補助者，應於申請時主動揭露。

---

#### 第七條 辦理時程規劃

##### 一、試辦期間之辦理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 （一）公告受理申請及收件：

- 第一次申請期間：115 年 2 月 2 日至 3 月 2 日止
- 第二次申請期間：11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二）審查作業及核定公告：原則於 115 年 3 月及 7 月辦理，實際辦理時程得視申請案件數、審查作業進度及相關行政作業情形調整。

（三）受補助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國際研究交流：115 年 4 月至 11 月

（四）成果繳交：受補助學生應於交流執行完成後 1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並應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成果繳交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 二、前項時程得視年度經費、實際執行情形或不可抗力因素，經公告後調整

之。

---

#### 第八條 申請方式

- 一、本補助採公告期間集中受理，不採隨到隨審。
  - 二、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檢附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暨計畫書（含中英文摘要、研究重要性、準備方法、指導教授之推薦等）。
    - (二) 國外接待單位或指導教師同意函。
    - (三) 語文能力證明。
- 

#### 第九條 審查機制

- 一、申請案先進行資格審查，確認符合本要點所定補助對象、交流性質、期間、學校資格及申請文件等規定，通過資格審查者，始得進行實質審查。
  - 二、實質審查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重點包含：
    - (一) 交流計畫之研究導向與必要性
    - (二) 計畫內容與時程之可行性
    - (三) 預期成果之具體性
    - (四) 對本校研究發展及國際合作之助益
    - (五) 語文能力證明供審查參考
  - 三、本校得視年度經費及申請情形，核定補助名額、補助天數或補助項目。
- 

#### 第十條 成果繳交與結案

- 一、受補助學生應於完成短期國際研究交流後，依本校公告期限（原則為交流完成後1個月內，且最遲不逾115年11月30日），繳交成果報告、來回機票費用收據、登機證、出入境證明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辦理結案，前述機票費補助仍以本校核定金額為上限。
- 二、前項成果報告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之一：
  - (一) 研究資料、實驗或技術交流成果摘要

(二) 後續合作或研究計畫構想說明

(三) 論文、研究提案或合作草稿

三、本條所稱「相關佐證資料」，係指足以證明受補助學生已實際完成短期國際研究交流及具體研究活動之文件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一) 國外接待實驗室或指導教師出具之交流證明、確認信或相關文件

(二) 研究或實驗活動之成果摘要、說明文件或其他可佐證研究活動之資料

四、前項佐證資料不以特定格式為限，以能合理證明交流事實及研究活動內容者為原則。

五、成果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經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結案。

---

#### 第十一條 試辦檢討與退場機制

一、本校得於試辦梯次或年度結束後，就申請情形、執行成效、行政人力負荷及經費使用情形進行整體檢討。

二、本校得視前項檢討結果，決定是否續辦、調整或停止辦理本補助計畫。

三、如遇年度經費不足、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校之因素，本校得停止受理申請或停止辦理本補助。

---

#### 第十二條 經費來源

本補助經費由本校相關計畫或年度預算支應。

---

#### 第十三條 施行

本要點經核定後試辦施行；修正或停止辦理時亦同。